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3月23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对应股票期权合计49.9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09人调整为84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调整为227.70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49.90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钧达股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3%。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td><td>经审计，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86.6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table><tr><td>考核评级</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 colspan="4">10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本次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99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4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8.3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3%

5、期权行权价格：40.40元/份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22.00	6.60	15.40	0.047%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0.042%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82人）		185.70	55.71	129.99	0.394%
首次授予合计		227.70	68.31	159.39	0.483%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自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未做调整。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总量为68.31万份。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8.31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十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钧达股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49.90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A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1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8日赎回本公司全部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于2023年3月27日对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0；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停牌，于2023年3月28日对全部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优先股赎回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2016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本次优先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20，优先股简称为“华夏优1”。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二）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3年3月28日，即2023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2023年3月27日对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3年3月28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23899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0:45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广汽集团微信视频号、全时（https://l.qsh1.cn/activity/4igUTG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至0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3月30日上午9:30-10:45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报告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0: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广汽集团微信视频号、全时（https://l.qsh1.cn/activity/4igUTGl）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30日上午9:30-10: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广汽集团微信视频号、全时（https://l.qsh1.cn/activity/4igUTG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至0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传真：020-83150319

4、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B1会议室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UUZudk91QXhFZDlJNXo1Rmt5QUt5UT09）

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业绩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

（现场签到时间9:3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B1会议室

（四）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UUZudk91QXhFZDlJNXo1Rmt5QUt5UT09）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女士，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3月28日12:00前联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拟参与网络直播会议的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UUZudk91QXhFZDlJNXo1Rmt5QUt5UT09）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30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APP及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2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详见2023-022号公告），要求公司在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未完成补充，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对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大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直接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33,591,237股，占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总股本2,434,311,527股的13.70%；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金元荣泰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大股东金元荣泰的通知，质权人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了出质人金元荣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本次解押股份数量	39,341,47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押时间	2023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333,591,237股
持股比例	1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

二、截至目前，金元荣泰尚无将解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金元荣泰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4年末前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3月22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49%，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61%，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